JINCHUAN金川

金川铜贵风险隐患双重预防监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审批人：

审核人：

编制人：

金川铜贵安全生产保障部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金川铜贵风险隐患双重预防监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章　隐患闭环动态管理
第四章　检修作业分级管控管理
第五章　层级履职常态化管理
第六章　红区全流程管控管理
第七章　平台运维与数据管理
第八章　考核与奖励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川铜贵风险隐患双重预防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日常运行、操作使用、流程管控及数据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平台作用，压实安全生产“一线工作法”落地执行，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及平台功能特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金川铜贵各分厂、各部室。

第三条 平台运行原则：

合规高效。严格遵循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金川铜贵安全管理制度，依托平台数字化功能简化作业流程、压缩层

级处置周期，提升安全管理工作效率。

精准管控。依托风险分级标签、定向督查、全流程留痕功能，实现风险隐患精准识别、精准管控、精准问责。

履职落地。以平台智能化监管督促各级管理人员下沉一线履职，推动安全生产“一线工作法”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落地。

闭环可溯。实现隐患处置、作业管控、人员履职、红区管理全流程线上留痕、闭环管理、全程可追溯。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安全生产保障部安全管理室为监管平台管理部门，主要职责：负责本办法的监督执行、修订更新；统筹平台日常运行监管、功能优化建议收集；协助部门、分厂开展全员平台操作培训；监督各部门、各分厂平台使用规范性；统计分析平台运行数据，形成安全管理分析报告；协调处理平台运行故障、流程异常问题。

第五条 各部室、分厂为本单位平台使用管理责任主体，主要职责：落实本制度各项要求，督促本单位员工规范使用平台；负责本单位隐患上报、整改、复核、作业报备等日常工作；配合上级督查，整改平台反馈的各类问题；确保本单位人员现场履职、现场填报、红区登记等工作真实、及时、规范性。

第六条 岗位员工：负责日常岗位隐患排查，通过平台紧急直报、快捷上报隐患，配合隐患整改、现场核查，规范完成“红区准入”管控等工作。

层级管理人员：负责责任区域内隐患审批、整改计划制定、现场复查核销，按风险等级开展定向现场督查，常

态化开展跟班写实、四安全研究，并规范填报、落实现场履职巡查。

安全督查人员：根据平台信息，针对性开展生产岗位及检修项目现场督查。

第三章 隐患闭环动态管理

第七条 岗位人员、层级管理人员需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后，岗位人员和层级管理人员通过平台提交隐患信息，确保隐患上报无遗漏、无拖延。

隐患上报需真实、详细、准确，明确隐患位置、隐患类型、风险程度、现场现状，配套上传现场影像资料，严禁虚假上报、漏报、瞒报、迟报隐患。

所有现场隐患排查工作需配合平台固定端、移动端、NFC卡开展，必须按时检查方式准确填报，确认排查工作真实落地，杜绝虚假排查。

第八条 各级管理人员接到隐患监督管理平台推送的隐患上报信息后，须严格依照层级审批流程开展隐患审核、风险定级及整改指令下达工作，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压减办理时限，切实提高隐患处置效能。当日上报的隐患，须于次日18:00前完成审核确认及整改安排工作。

整改责任人根据平台下达的整改计划、整改时限、整改要求，落实整改措施，按期完成隐患整改，并在平台上传整改完成资料、整改说明。

管理人员对完成整改的隐患开展现场复查核验，确认隐患彻底消除后，方可在平台完成核销操作，形成“发现-上报-审批-整改-复查-销号”全闭环管理。

第九条 各生产现场A、B级隐患做到线上登记、闭环

整改、留痕溯源；C级隐患由各分厂自主管控，建立专项管理台账，并详实记录整改进度与销号情况，全面提升隐患闭环治理效能。

第四章 检修作业分级管控管理

第十条 所有检修、施工作业，必须在平台提前完成报备，由系统结合检修填报高风险作业等级，统一划分最高、较高、一般三个管控等级，并完成对应标签标注。管理人员需严格按照作业类别区分管控等级，分级、分类落实管控措施。

第十一条 作业前：必须完成线上检修报备，明确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范围、风险等级、防控措施，未完成报备的作业严禁开工。

作业中：落实现场专人监护制度，监护人员全程在岗履职，通过平台实时记录作业现场情况；安全督查人员依据作业风险等级，开展定向、精准化现场督查；层级管理人员按照作业等级，进行现场安全措施落实督查。

作业后：严格执行完工验收制度，验收合格后，方可在平台完成作业闭环归档，验收不合格的必须限期整改、重新核验。

第十二条 针对平台标注的最高、较高、一般级别检修作业，实行重点管控、专人督导、全程盯防。

项目负责人和监护人原则上全程现场监督、指导检修作业安全管控，不能同时离开现场；部室经理及业务人员、分厂领导及安全员等相应层级管理人员对最高级别检修作业每班督查不少于2次，对较高级别检修作业每班督查不少于1次；一般风险作业由分厂确定管理人员督查频次。

第五章 层级履职常态化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管理人员，开展现场跟班写实、四安全研究、现场督导工作时，通过平台完成人脸核验、现场定位记录，确认履职行为真实有效，严禁代打卡、虚假打卡等行为。

第十四条 管理人员到现场履职后，需及时通过平台完成现场填报工作，如实记录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存在问题、整改建议、管控措施；针对现场未完善的隐患问题、管理漏洞，需按平台要求限期补充隐患信息及管理整改要求，确保履职记录完整、真实、有效。

第十五条 依托平台智能化履职监管模块，严格落实《金川集团铜贵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一线工作法”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将平台履职数据作为管理人员安全履职考核的核心依据，层层压紧压实各级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职责，推动安全生产“一线工作法”实现常态化运行、标准化落地。

第六章 红区全流程管控管理

第十六条 金川铜贵“红区”作业涵盖检修作业、日常巡检、特殊作业及其他各类“红区”相关作业，所有“红区”作业活动全部纳入平台，实施线上全流程闭环管控。

第十七条 所有人员进入红区前，必须通过平台完成人脸核验，核验通过后方可准入；人脸核验未通过、无准入权限人员，严禁进入红区。

入场人员必须完成平台线上岗前安全培训、安全交底，掌握红区作业风险、防控措施、应急要求，培训记录全程

留痕，未完成岗前培训人员不得入场作业。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红区人员进出登记制度，所有人员进出红区必须通过平台完成登记操作，实现人员进出时间、人员信息、作业事由、作业时段全程可追溯。严禁无登记进出、私自进出红区，彻底规范红区人员准入、作业、离场全流程管理。

第七章 平台运维与数据管理

第十九条 安全管理室负责对接平台技术运维单位，定期开展平台功能检测、系统维护、漏洞修复，保障平台打卡、上报、审批、核验、留痕等各项功能正常运行。

各部门发现平台系统故障、功能异常、数据错误等问题，需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管理室，严禁私自操作、篡改系统设置。

第二十条 平台所有隐患数据、作业数据、履职数据、红区管控数据、督查数据均为企业安全生产核心数据，实行专人管理、保密管理。

严禁任何人私自篡改、删除、伪造平台数据，严禁泄露平台内部安全管理数据、作业管控信息。

安全管理室定期汇总、分析平台运行数据，梳理安全管理薄弱环节、高频隐患、高风险点位，针对性优化安全管控措施。

第八章 考核与奖励

第二十一条 员工主动通过平台排查上报安全隐患的，按照《金川集团铜贵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安全生产奖惩规定》落实奖励。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实施绩效考核：

（一）履职管理

1. 层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开展安全履职巡查的，每次考核200元，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予以全公司通报，并加倍考核；

2. 未制度要求落实一线工作法，每次考核200元；

3. 核查发现虚假打卡行为的，每次考核1000元；

4. 上级下达的安全管理工作要求未及时处置落实的，每次考核 200 元；

5. 平台紧急直报事项未及时处置的，每次考核500元。

（二）隐患管理

1. 现场排查发现的隐患未及时录入平台的，B级、A级和重大事故隐患每项分别考核50元、100元和200元；

2. 隐患上报填报信息虚假不实的，每项考核500元；

3. 未按期完成隐患确认、审核、下发流程的，每次考核200元；

4. 隐患未按期完成整改及平台核销的，每项考核500元；

5. 隐患填报、整改工作未按制度要求执行，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予以通报并加倍考核。

（三）检修管理

1. 项目负责人对特殊危险作业检修项目未在平台上报、或完工后继续上报的，最高、较高级别每项考核500元，一般级别每项考核300元。

2. 层级管理人员对特殊危险作业检修项目督查频次不足的，最高、较高级别每次考核100元，一般级别每次考核50元。

3. 检修作业完毕项目负责人未及时组织验收的，每项考核200元。

4. 夜间及节假日等特殊时段检修未在平台提级报备的，每项考核项目负责人200元。

5. 夜间及节假日特殊时段检修未在平台上报，或提级管理管理人员未到现场督查的，每项考核责任人500元，现场发现严重隐患或违章行为的加倍考核。

（三）“红区”管控

未经过平台准入进入“红区”人员，当事人每次考核1000元，岗位人员连带考核500元。

（四）数据及硬件管理

1. 私自篡改、删除平台业务数据，每次考核1000元。

2. 故意干扰、破坏系统正常运行的，每次考核2000元。

3. 故意损毁、拆除现场终端设备的，每次考核2000元。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组织全员专项培训，确保各岗位人员熟练掌握平台操作规范、管理制度要求，熟知岗位职责、操作流程、奖惩标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根据安全管理需要及平台功能变化适时修订，未明确要求或与原制度冲突的按照金川铜贵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安全生产保障部安全管理室负责解释。